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泽普县人民政府文件

泽政发〔2023〕20号

关于印发《泽普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 的通知

各乡镇（场）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泽普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普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30日

泽普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进一步加强全县招商引资工作,加快产业聚集,壮大产业规模,优化产业结构,培育新兴产业,促进泽普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喀什地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指导意见》精神,结合泽普实际,制定本优惠政策。

第二条 聚焦成长性好、带动力强、发展潜力大、就业效果好,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强的石油天然气化工、硼化工,新能源、新材料,农副产品精深加工、食品加工,生物医药、保健品加工,纺织服装、电子产品组装,文化旅游、商贸服务产业以及其他高新技术等重点产业项目。

第三条 现有存量优强企业增资扩产重大项目,可视为招商引资项目。企业除了享受国家、自治区、地区政策以外,可享受本政策。既符合上级扶持政策,又适用本办法的,原则上同一政策对同一项目不能重复享受,按照就高原则执行。

第二章 扶持对象

第四条 凡是符合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各类企业,新落地的

招商引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一次性不低于 500 万元，泽普工业园区（含喀什经开区泽普产业园、泽普县产城融合产业园）就业人员每月平均工资不低于 2000 元、乡级产业园和卫星工厂就业人员每月平均工资不低于 1700 元（以上工资不含政府补贴）。

第五条 本政策适用于泽普县范围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招商引资项目，且投资领域符合国家鼓励发展产业，包括劳动密集型产业、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代服务产业等。

第六条 本政策不适用于公益性项目，房地产、风光水火电项目及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等。

第三章 扶持内容及方式

第七条 项目服务政策

1. 实行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挂牌服务制度，按照“一个项目、一名县领导、一名部门负责人”挂牌跟踪服务机制，全面负责协调解决企业在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按文件兑现所承诺的各项优惠政策。

2. 对招商引资项目实行全程服务，在投资商提供完整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帮办、代办”绿色通道服务。

3. 招商引资企业员工随迁子女入托、入学（小学、中学）给予本地同等待遇。

第八条 企业租赁、购买、自建及改造标准厂房政策

1.租赁。企业租赁我县标准厂房，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实行前三年全额补贴，第四、第五年、第六年按照当年租金标准的50%补贴。

2.购买。对购买我县标准厂房的企业，一次性付清购买资金的，按厂房建成时成本价扣除企业已交租金给予优惠。

3.自建。支持在泽普县注册落地自建厂房，符合泽普县产业发展导向，自建厂房（厂房指生产所需加工车间、仓储、员工宿舍、办公区域）一次性投资总额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工业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20%补贴，补贴按照4:6的比例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和设备进厂达（投）产两个阶段予以兑现，单企最高补助500万元。

4.改造。支持在泽普县注册落地，对县乡村标准厂房进行无尘净化车间提升改造等，一次性投资总额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工业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20%补贴，项目竣工投产后一次性予以兑现，单企最高补助100万元。

第九条 设备补贴政策

1.农副产品精深加工、食品加工、生物医药加工。对填补全县核桃、红枣、苹果、小麦等农副产品精深加工、食品加工及生物医药产业全产业链空白的企业新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设备补贴，一次性投入500万-1000万元给予15%补贴；一次性投入1000万元以上给予20%补贴，单企最高补助300万元。

2.纺织服装加工类。对填补全县纺织服装产业链空白的企业在环锭纺、气流纺、织布、制衣、家纺、辅料等项目上投入给予

设备补贴，一次性投入 500 万—2000 万元给予 15% 补贴；一次性投入 2000 万元以上给予 20% 补贴，单企最高补助 500 万元。

3. 高新技术产业及其他重点制造业类。符合泽普县产业定位的高新技术产业及其他制造业项目在设备投入给予设备补贴，一次性投入 1000 万—3000 万元给予 15% 补贴；一次性投入 3000 万元以上给予 17% 补贴，单企最高补助 600 万元。

第十条 就业补贴政策

1. 支持企业开设公益性虚拟岗位。为激发设岗企业开展重度残疾人“虚拟岗位”设置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帮助困难群体实现“虚拟就业”。支持稳定解决就业 50 人以上（含 50 人）（同一劳动者在同一企业连续就业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且设置公益性虚拟岗位的民营企业。经认定，按照当年实际公益性虚拟岗位人数每人每月给予 400 元补助。

2. 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就业补助。为打造培育可持续发展的泽普优势特色产业，进一步促进就业，对近 5 年来，新注册成立的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累计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且稳定解决本地员工就业 30 人以上（同一劳动者在同一企业连续就业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的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经认定，按照稳定就业人数每人每月给予 500 元补助。

第十一条 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物流运输补助政策

为支持本地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发展，促进其快速对接国际国内市场，对农产品加工企业产品出疆给予运费补贴。经认定，对于当年收购、精深加工本地农产品并销售出疆，销售额达到

1500 万元及以上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以在本地缴纳增值税的专票为主要依据），按照销售额的 2% 进行运费补贴，同一家企业一个会计年度内补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二条 支持规模以上企业发展补助政策

培育和扶持中小微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做优。经统计部门认定，对进入国家联网直报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首次达到规模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成功保持规模以上的企业每年给予扶持 10 万元。

第十三条 支持优质畜牧养殖企业（合作社）发展补助政策

对于畜牧养殖企业或合作社，当年牲畜存栏量达到牛 300 头（或驴 50 头、或猪 2000 头）的，且牛驴猪母畜占总量 10% 以上的，一次性给予扶持 10 万元。在此基础上，牛每增加 50 头，驴每增加 20 头，猪每增加 500 头，再扶持 1 万元，同一家企业一个会计年度内补贴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四条 支持入驻乡村卫星工厂企业奖励政策

入驻乡村卫星工厂的企业，稳定解决本地员工就业 50 人以上（同一劳动者在同一企业连续就业 6 个月以上 < 含 6 个月 >），且月工资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企业，每年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十五条 支持外贸进出口发展补助政策

为培育和扶持外贸进出口企业做大做强做优，鼓励企业开拓国外市场，对取得进出口备案资质并实现本地产品出口的生产加工型企业，每实现出口 1 美元，补助人民币 0.08 元；外贸流通企业出口本地产品，每出口 1 美元，补助人民币 0.05 元；出口

非本地产品的外贸企业，每出口 1 美元，补助人民币 0.02 元，同一家企业一个会计年度内补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六条 支持科技创新、研发新产品奖励政策

1.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5 万元。对首次认定、重新认定为“专精特新”企业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首次认定、重新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

2.鼓励企业产学研结合，由企业组织实施，投入新产品研发，通过小试中试，成功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并取得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项目实施后，年度实现新增销售收入超过 5000 万元的，奖励 30 万元；新增销售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奖励 10 万元；新增销售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奖励 5 万元；新增销售收入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 3 万元。

3.对年度绩效考核评价为“合格”等次的国家、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农业科技园区等科技园区，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年度绩效考核评价为“合格”等次的国家、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研究中心、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大学生创业基地等，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第十七条 支持中小微企业积极参加各类展会政策

由县农业农村局、商工局组织中小微企业参加国家、自治区、地区举办的各类经贸洽谈会、博览会、产品展销会等活动，企业参展产生的相关费用进行补贴，减轻企业负担。

第十八条 扶持重点产业项目“一事一议”政策

对引进以下项目的，实行优惠的“一事一议”政策：

- 1.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企业 500 强、上市企业项目；
- 2.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或产值超过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或年缴纳各项税收达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重点产业项目；
- 3.科技含量高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成长型企业等项目；
- 4.其他对全县经济发展有重大带动作用的产业项目。

第十九条 支持本地企业参与市场竞争

积极引导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同质同价的本县企业产品和服务，使产品优质、诚信守法的本县企业都能够获得平等竞争的机会。

第二十条 招商引资中介奖励政策

1.中介人是经投资者确认的、与我县的招商部门建立联系并最终促成投资的直接介绍人。中介人引进资金、项目和技术时，须到县商工局办理登记，提供外来投资者和本人身份证明，以及外来投资者和合作单位对其引资行为和作用的确认证明，填报《泽普县招商引资项目登记表》《泽普县招商引资中介人确认表》。中介人一经确认，未经同意不能随便增减或更换。

2.县委、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为落实中介人引荐的项目所做的相关服务工作，不能做为中介人予以认定。

3.引进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数据为准),在企业投产的第一年的年底
前按投资额的 3‰ 一次性奖励中介人。

第四章 申报程序和办法

第二十一条 申报程序

(一)组织发动。每年 10 月份前后,由县商工局牵头,对
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政策宣传、发动,及时将有关政策告知企业。

(二)申报程序。一般情况下,提出补助申请的企业,每年
在 10 月 30 日之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A4 纸胶装成册)报县
商工局,由县商工局联合相关行业部门审核后报县委、县人民政
府审批。

(三)材料要求。申报补助的企业,在填报《泽普县招商引
资优惠政策申请表》,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的基础上,根据
补助类型,需再提供以下印证材料:

1.申请企业租赁、购买、自建及改造标准厂房补助的企业:
一是租赁协议或购买协议。二是项目发改委备案批复文件、施工
(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委托审计部门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正
式报告等复印件(盖章)。

2.申请设备补贴的企业:一是采购合同。二是设备清单、图
片。三是付款凭证、发票、委托审计部门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正
式报告等复印件(盖章)。

3.申请公益性虚拟岗位补助的企业:虚拟岗位人员花名册、

身份证、月度工资表等相关印证材料复印件（盖章），其他印证材料原件留存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审。

4.申请就业补助的企业：一是员工花名册、员工身份证、员工月度工资表等复印件（盖章）。二是发工资银行流水。三是固定资产相关证明，包括施工（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委托审计部门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报告等复印件（盖章）。

5.申请物流运输补助的企业：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复印件等（盖章）。

6.申请规模以上企业发展补助的企业：县级统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7.申请优质畜牧养殖企业（合作社）发展补助的企业：县级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8.申请入驻卫星工厂奖励政策的企业：一是员工花名册、员工身份证、员工月度工资表等复印件（盖章）。二是发工资银行流水，其他印证材料原件留存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审。

9.申请外贸进出口补助的企业：一是进出口备案资质。二是出口订单合同、海关报关单、出口发票、银行汇单复印件等（盖章）。

10.申请科技创新补助的企业：一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书、复审通过认定书，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入库公告及名单，国家、自治区对园区和创新平台考核结果文件。二是项目发改委备案批复文件、施工（采购）合同。三是企业投入研发证明、研发的产品相关印证资料。四是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复印件等（盖

章)、县级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11.申请参加各类展会相关费用补助的企业：参展产品、邮寄费、运输费、展位费等相关单据、发票复印件等(盖章)，县级农业农村局、商工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12.申请重大项目一事一议政策补助的企业：**一是**项目发改委备案批复文件、施工(采购)合同、付款凭证。**二是**县级税务局出具的营业收入、税收等相关证明文件。**三是**委托审计部门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报告等复印件(盖章)。**四是**县统计、商工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出具的产值数据证明。

13.其他特殊情况：提供县委、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即可。

第二十二条 审核和资金拨付

(一)项目审核。建立专项评审组，申报项目分项评审组由县发改委、财政局、商工局、审计局、税务局、统计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组成，办公室设在县商工局。固定资产补助由专项评审组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项目资料审查、实地查看、评估等工作，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审报告，提出拟补助企业名单、补助项目和补助金额，上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其他补助由专项评审组根据企业申请补助类型进行分项审核，提出拟补助企业名单、补助项目和补助金额，上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二)资金拨付。县商工局按规定程序进行7天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企业，并由审计部门进行跟踪审计。

第二十三条 监督管理

1.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使用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

统筹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2.在申报、审核期间，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质量问题等受到行政、刑事处罚或停产倒闭的，或未实质性经营的，取消申报资格，不予发放补助资金。

3.凡是符合享受设备补贴政策的企业，3年内企业必须正常运行且产生相应效益，同时不得将设备转让、转租给他人使用，也不得变卖或抵押给第三方，否则县人民政府有权追究企业的法律责任，并限期全额收回发放的设备补助及其他经济损失。

4.企业申请补贴资金，项目信息必须真实、完整。县商工局要将企业申请资金的情况纳入诚信管理，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企业，一经查实将收回已拨付的补贴资金及其他经济损失，并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四条 泽普县招商优惠政策所需资金，可以使用产业援疆促进就业专项扶持资金，每年设立不少于5000万元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其中，用于扶持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食品加工业、药品加工业、保健品加工业的资金每年不少于2000万元。

第二十五条 本政策于2023年5月23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原有《关于印发〈泽普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泽政发〔2022〕1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政策由泽普县商工局负责解释。

泽普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扶持类别：

企 业 名 称：

申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